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102年8月28日東勢國小行政會議討論。
- 二、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103年1月15日校務期末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 四、東勢國小學務處102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五、103年6月25日校務期末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 六、107年6月27日校務期末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 七、110年6月30日校務期末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 八、112年4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貳、目的：

- 一、輔導兒童養成良好之品格，激發兒童自信心、責任感、榮譽心。
- 二、培養兒童積極上進，追求卓越之美德，成為優質之東勢好兒童。
- 三、建立師生關係之良好互動，以達「教、訓、輔合一」之目的。
- 四、激發兒童見賢思齊之心，促進其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
- 五、獎勵自我突破，激發學生上進行為。
- 六、增強學習動機，提昇學習效能。
- 七、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藝能活動及競賽，增強各項本質學能。
- 八、涵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並給予實質鼓勵。

## 參、實施原則：

- 一、運用輔導策略引導學生良好表現，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提倡。
- 二、採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學習表現之獎勵證明(應敘明名次、等第或認證檢定單位)換取本制度之獎章、獎牌、獎盃進階獎勵制度。
- 三、應用行為改變技術正增強原理。
- 四、全體教師參與，以全體學生為對象。
- 五、獎勵時應依兒童之個別差異，避免齊一的標準，放寬認定範圍，積極鼓勵參加各項活動。

## 肆、實施對象：

- 一、凡東勢國民小學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為獎勵之對象。
- 二、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

## 伍、獎勵原則：

- 一、獎勵時應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與並重發展之原則。
- 二、獎勵時應依兒童之個別差異訂立標準。
- 三、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勿濫勿苛，以求時效與實用性。

## 陸、實施方式：

- 一、本榮譽制度分為獎狀、獎章、獎牌、獎盃四階段。

二、獎狀以校內各處室所經辦及教育相關單位或校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各項競賽活動所頒發之獎勵證明(應敘明名次、等第或認證檢定單位)等為認定標準，唯頒發單位及原因具營利性質者(如一般課業補習班、安親班)，一律不予認定。

三、進階兌換方式採四階段實施，一年級入學後至六年級畢業前均可採計、累計(幼兒園階段獎勵證明不列入計算)。

1. 凡積滿 20 張獎狀可換發榮譽獎章乙枚、圖書禮卷 100 元。

2. 凡積滿 40 張獎狀可換發榮譽獎牌乙面、圖書禮卷 100 元。

3. 凡積滿 60 張獎狀可換發榮譽獎章乙枚、圖書禮卷 100 元。

4. 凡積滿 65 張獎狀可換發榮譽獎盃乙座。

5. 獲得榮譽獎盃資格學生於該生畢業典禮時頒發。

6. 由學務處生教組認定統計登記後，每個月乙次統一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發獎勵。

柒、經費：

獎章、獎牌、獎盃製作所需相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圖書禮卷由學生家長會申請補助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